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 
承辦人：股長 陳貞臻  
電話：3322101#7593  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288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4002887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2887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「2025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件競賽，請協助轉知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14年3月28日新北文發字第11406046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為深耕電影藝術，本(114)年度持續辦理「2025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，以鼓勵青年學生從事影像創作，培育未來影像創作人才。
- 三、本競賽主要規則為：
  - (一)報名資格：國內經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及國中、國小在學生，影像創作作品完成時尚在校之學生。
  - (二)報名組別分為一般組及種子新星組，分「劇情片」、「紀錄片」、「動畫片」及「實驗片」4類收件評審，徵件期程及相關規範如下：
    - 1、一般組(大專院校)及種子新星組(高中職)：



(1) 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23時59分止，僅需提交拍攝計畫。

(2) 拍攝計畫規範：內容應為113年6月30日(含)以後完成，獲獎後由報名團隊依計畫內容拍攝影片，並於114年9月1日提交。

(三) 總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57萬元整，總計25個獎項，含「超級新星獎」1名，獨得獎金40萬元。

(四) 為鼓勵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進行影像創作，特設立「種子新星獎—高中職」及「種子新星獎—國中小」各3名，每名獎金3萬元。

四、檢送「2025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件辦法及徵件宣傳海報各1份。

五、相關活動訊息可於IG搜尋「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

([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ntpcsfa?](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ntpcsfa?igsh=ejByZGxrNWhubTk4)

[igsh=ejByZGxrNWhubTk4](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ntpcsfa?igsh=ejByZGxrNWhubTk4))或參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

(<https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